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B) : 城市规划和建设类

东交函〔2024〕165号

对东莞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 20240183 号的答复

尊敬的查献刚代表:

您在东莞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完善民众入园休闲健身通道的建议》收悉。我局作为分办单位,现答复如下:

关于“增加园区内泊车位,改善停车难的问题”的建议,我局主要通过以下几方面落实相关工作。

一、多措并举增加停车资源供给

我市鼓励利用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新建停车设施,允许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应地下空间使用权,出让底价可按地表停车设施用地出让价格的 30%确定。

2023 年我局会同市相关职能部门,通过提高建筑配建标准、“平改立”,利用桥下空间、农贸市场、公园绿地等公共设施挖潜空间,多措并举增加停车设施供给。2023 年全市新增了 12.07 万个停车位。

二、加强停车智慧化管理

前期,我局已通过交通强市建设行动工作机制,部署各

镇街（园区）完善辖区停车资源普查，摸清停车设施底数，为实现全市停车信息全面联网、停车场地统一监督打下基础。

下来，我局一是将会同市有关部门加快对建设市级停车信息管理系统可行性研究，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推进市级停车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二是探索拓展市级停车平台服务模式，开发面向市民群众的智慧停车诱导服务移动端 APP 以及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为公共出行提出实时引导、泊位搜索、使用预约、场地导航等停车全流程服务，提高停车效率和市民停车体验。

三、开展“停车+N”模式研究

今年，我局将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各镇街（园区）停车设施普查成果，开展我市核心片区立体停车设施发展目标与规划战略研究，明确立体停车设施与配套商业设施建设运营一体化设计思路；结合近期设施选址点位周边发展情况，针对性提出初步设计原则；以地标性思路建设立体停车楼，融合旅游自然经济、天台经济、汽车文化经济、停车楼商业平台的新型停车楼经济体，服务对象由“车”转变为“人”、“服务”的消费；研究立体停车设施发展路径与开发模式探索，完善投融资方案与经济效益测算，探索立体停车设施用地“带方案出让”机制。

下来，我局一是结合市统一车信息系统的建设情况，加快推进公共停车场实时停车信息数据接入工作，及时将停车场的动态信息反馈至城市停车诱导屏，引导市民合理停车，减少因停车诱发的交通拥堵。二是邀请市民群众代表体验新

建的绿道、碧道、人行天桥等慢行系统及公交出行方式，通过现场答疑解惑、良好互动，鼓励市民“低碳绿色出行”，实现“自愿”行动到“自觉”行动的转变。

感谢您的宝贵建议，希望您继续关心和支持我市交通事业的发展，提出更多好的建议。



(联系人：陈锦洪，联系电话：22002007)